

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第十二屆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一、領取選票

1. 親自出席投票者：

(1)報名年會並繳清至 113 年度之常年會費者，於十月十三日(星期日) 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報到時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，選票請妥善保管，恕不進行補發。

2. 未能出席，委託進行投票者：

(1)未能出席者需繳清至 113 年度之年費，方能委託其他會員進行投票。

(2)未能出席者可委託其他會員代為出席，並填寫委託書交由被委託人進行理監事選舉。

(3)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貳張)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
(4)被委託人持選舉委託書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報到櫃檯，確認委託者之會員繳費狀態後，可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。

二、投票

1. 親自出席投票者：

(1)於十月十三日(星期日)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。(投票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1F 第 10 會議室)

(2)出示身份證、識別證中選舉投票證明單予選舉教室之櫃檯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
2. 未能出席，委託進行投票者：

(1)被委託人於十月十三日(星期日)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。

(2)出示被委託人之身份證、選舉委託書予選舉教室之櫃檯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
三、投票

(1)理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 15 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 5 人。

(2)圈選採大會規定之印章，若未使用本會規定之印鑑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於選票中塗改或塗鴉等則視為廢票。(其他選票無效依據請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)

(3)圈選完後，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中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中。

四、開票

(1)投票時間截止時會封箱後進行開票作業。

(2)現場由兩名見證人監督進行開票。

(3)開票結束後，於當天公布理事(含候補)及監事(含候補)名單(理事 15 人，監事 5 人)。

投票流程

● 親自參與投票者流程

領票

報名年會並繳清至 113 年度之常年會費者，於十月十三日(星期日) 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報到時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，選票請妥善保管，恕不進行補發。

投票登記

於十月十三日(星期日)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，出示身份證、識別證中選舉投票證明單予選舉教室之櫃檯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
投票

- ◎理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 15 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 5 人。
- ◎圈選採大會規定之印章，若未使用本會規定之印鑑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於選票中塗改或塗鴉等則視為廢票。
- ◎圈選完後，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中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中。

● 未能出席，委託進行投票者流程

領票

- ◎未能出席者需繳清至 113 年度之年費，方能填寫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進行理監事選舉。
- ◎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貳張)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- ◎被委託人持選舉委託書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報到櫃檯，確認委託者之會員繳費狀態後，可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。

投票登記

被委託人於十月十三日(星期日)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室，出示被委託人之身份證、選舉委託書予選舉教室之櫃檯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
投票

- ◎理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 15 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 5 人。
- ◎圈選採大會規定之印章，若未使用本會規定之印鑑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於選票中塗改或塗鴉等則視為廢票。
- ◎圈選完後，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中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中。